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资金、资产、资源占用相关的担保、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资产交易和其他安排。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交易安排、员工账户、虚构或者不公允业务等方式，非公允、无真实交易背景、超过合理结算期限或者违反审议程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遵循真实交易、独立决策、授权审批、及时结算、持续监测、及时披露和依法追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将非经营性占用包装为经营性往来，或者以资金已经归还为由免除报告和整改责任。

第二章　关联关系识别与经营往来控制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登记更新，财务部门、业务经办单位和内部审计部门在付款、合同、担保、财务资助和审计时使用同一关联人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必须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允原则，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和违约责任，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付款或者长期挂账。

第七条 财务部门和业务经办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核验交易对手、最终受益人、资金流向和结算安排，在履行中持续核对交付、验收、发票和付款条件。交易实质、资金流向或者履约情况异常的，应暂停支付并立即报告，不得以形式完备的合同或者发票替代实质审查。

第三章 禁止的资金占用方式

第八条 严禁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其成本或者其他支出，或者无偿承担依法依约应由其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 严禁有偿或者无偿拆借公司资金、以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或者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依法允许的关联参股公司财务资助例外，必须完整满足本制度及公司财务资助制度规定的全部条件。

第十条 严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者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明显有悖商业逻辑的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保证金等名义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资金。

第十一条 严禁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或者以承担债务、债务豁免、债权转移、异常利润分配、非公允资产重组等方式变相转移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严禁通过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参股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通道实施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设立账外账户、虚构交易或者伪造结算资料，以及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四章 担保、财务资助与募集资金联动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依法落实反担保和信息披露。任何主体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第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依法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资助的，必须同时满足关联参股公司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资助、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关联方回避和披露等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避免其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发现占用募集资金的，应立即要求归还，披露占用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进展，并由董事会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财务资助、担保或者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分别适用相应的特别审批、回避和披露规则，不得以本制度规定的资金占用排查替代其他专项审议，也不得以完成其他专项审议为由排除资金占用认定。

第五章 监测、检查与报告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大额资金监测台账，逐笔记录交易背景、合同、审批、收付款、发票、结算期限、余额和催收情况，定期核对应收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异常资金流，发现逾期或者异常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督导下，至少每半年检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发现占用线索应即时追查和报告，不受半年度检查时间限制。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对关联方是否通过募投项目、供应商、预付款或者其他安排占用资金，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者异常资金往来时，应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提供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承担报告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核实、识别披露义务并向审计委员会通报相关内控线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关联交易风险，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并督促整改；公司不予说明或者未依法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或者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收到内审检查报告或者重大占用线索后，应组织核查并督促整改；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时根据内审报告和资料形成内部控制有效性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防范和处置资金占用承担组织领导责任。因相关主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催收、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或者发现资金占用时，应依法及时披露占用发生原因、金额、时点或者期间、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展；不得以金额较小、已经归还、尚未完成内部审批或者信息涉密为由隐瞒或者拖延。

第六章 清偿、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被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现金清偿。公司应优先要求占用方立即以现金归还本金及依法依约应付的资金占用成本，明确清偿期限、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并持续跟踪直至全部到账。

第二十六条 确需采用非现金资产或者其他方式清偿的，必须严格论证必要性和公允性。用于抵债的资产应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为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第二十七条 非现金清偿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以评估值或者经审计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并充分考虑占用资金现值，披露审计评估报告；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审议程序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股东会审议及关联方回避程序，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八条 严禁以资抵债、债务重组、资产置换或者关联交易名义高估抵债资产、注入低效或者权属不清资产、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向占用方输送利益。存在前述风险的，不得提交实施，应继续追究现金清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时，应配合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依法对专项说明作出公告。内部自查和内审检查不得替代注册会计师专项说明。

第三十条 公司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实行责任倒查，查明决策、执行、付款、用印、记账、报告和监督各环节责任。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整改、绩效扣减或者追回、纪律处理、赔偿追偿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的，视同公司风险管理事项，由公司督促其立即停止、追回资金、整改并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完整保存合同、凭证、台账、检查报告、清偿证明和整改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制度与新生效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按从严、从新原则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